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内江师范学院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学校提供相关的调律和维修服务，以确保采购人在教学、演出、学术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得到相应的技术保障。

(二) 服务要求

1. 调律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律、更换琴弦、维修机件部分、调整琴键等内容。

2. 供应商所有调律维修服务须指派取得国家钢琴中级及以上调律师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服务地点在学校校园内，若因特殊情况需送修的，需经使用单位和国资处同意后实施。

3. 钢琴调律集中调律时间为寒暑假期间。

4. 若被我校专业教师集体认定为调律效果不满意，则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止，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 若因供应商自身技术团队数量有限等原因，不能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派出足够合格技术人员开展相关调律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教学、演出、学术交流等需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从供应商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6. 调律、维修期间，所有人员、设备等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配合并负责统计、监督。

7.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对于突发钢琴调律维修服务需求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保证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调律维修并及时完成相关保障任务，若非紧急突发情况，到校时间可以适当推延但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间因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发生重大变故，可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地点：**内江师范学院高桥校区。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差旅、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经采购人验收服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时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按时提供钢琴调律维修服务的，合同期内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钢琴调律维修服务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的，保留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权利。

（五）考核管理

学校将依据使用状况，按照考核标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确保每次考核情况都通知到供应商，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绩效考核细则如下：

《音乐学院钢琴调修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响应时间	紧急调修需求	在音乐学院有大型演出、讲座等活动，需要紧急调修的任务时，要在 12 小时内响应。	3 分	未能按时响应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3 分。	
	常规调修需求	对于日常的钢琴调修预约，调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学院现场。	2 分	未能按时响应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2 分。	
验收抽查要求	每年对学院所有钢琴进行集中调修两次，主要在寒暑假内进行，使用方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对所有已经调	是否对每台钢琴进行了调律和检修，音准是否达标。	1 分	未达标的及时整改则不扣分（需 12 小时响应），整改不达标扣 1 分。	
		对需要更换的配件是否更换。	1 分	如及时更换则不扣分（需 12 小时响应），整改不达标扣 1 分。	

	修完成的钢琴进行集中验收。	是否存在漏修漏调。	1分	如及时调修则不扣分（需12小时响应），整改不达标扣1分。	
--	---------------	-----------	----	------------------------------	--

注：总分100分，得分低于70分，将扣除调修总费用，70分以上按照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调修费用。

（四）履约验收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